

大埔县县城第二水质净化厂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7日，大埔县乐绿环保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大埔县县城第二水质净化厂建设工程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大埔县乐绿环保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3人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大埔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投资9876.48万元，建设“大埔县县城第二水质净化厂建设工程”（下称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山子下村70号（原水质净化厂内）（地理坐标：N24°20'44.740"，E116°40'26.961"），本项目占地面积17400m²，建筑面积12573.5m²。建设内容有粗格栅及提升泵站、细格栅及沉砂池、改良型氧化沟、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线消毒间、流量槽、回流泵房、贮泥池、堆泥间、污泥脱水车间及加药间、三层宿舍及饭堂、发电机及配电房、鼓风机房、中控室。项目建成后，污水站规模为20000t/d，主要收集大埔县居民的生活污水，以及附近医院产生的医疗废水，进行集中处理后排入梅潭河。

该建设项目现已于投入运营，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大埔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2020年11月委托广州巨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大埔县县城第二水质净化厂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月18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关于大埔县县城第二水质净化厂建设工程环保批复意见》（埔环建〔2021〕2号）。

2022年4月26日，大埔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取得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变更大埔县县城第二水质净化厂建设项目项目法人的复函，项目法人由“大埔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变更为“大埔县乐绿环保有限公司”。

大埔县县城第二水质净化厂建设工程于2022年9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5月完工。2024年7月5日，大埔县乐绿环保有限公司取得了梅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大埔县县城第二水质净化厂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审核意见的函》（梅市环函〔2024〕68号），同意大埔县乐绿环保有限公司将大埔县县城第二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的尾水通过管道排入梅潭河，在梅潭河流经15km汇入汀江，入河排污口地理坐标为：N24°21'6.880"，E116°40'24.895"，排放形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管道。

大埔县乐绿环保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完成在线监测设备的安装调试，建议企业尽快完成验收并联网。

大埔县县城第二水质净化厂建设工程于2022年9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5月完工。2024年10月17日，大埔县乐绿环保有限公司申请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422MA56R00Q1T001V。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9876.4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175.2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系对大埔县县城第二水质净化厂建设工程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流程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污水经净化后排入梅潭河，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较严值要求。

（二）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无组织废气通过加盖

密闭、加强植被绿化等措施处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4厂界废气最高允许浓度。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泵机等噪声，噪声通过减震、设置绿化隔声带和自然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对周围声环境以及噪声敏感点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栅渣、污泥、员工生活垃圾。渣定期收集后送往城市垃圾处理厂处理，污泥定期收集后送由梅州市太平龙伟砖厂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上能够遵循分类管理、妥善储存、合理处置的原则，进行固废处置。符合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大多作为二次资源进行了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综上所述，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上述处理后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至29日、2024年11月28日至29日对大埔县县城第二水质净化厂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ZGY-2024111101、MZGY-2024120501）的检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期间，本项目废水各项检测因子排放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较严值标准。

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4厂界废气最高允许浓度。

3.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栅渣、污泥、员工生活垃圾。渣定期收集后送往城市垃圾处理厂处理，污泥定期收集后送由梅州市大平龙伟砖厂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通过以上措施处置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执行三同时制度，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等方面均未涉及重大变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大埔县县城第二水质净化厂建设工程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的管理、维护，确保各种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线监控设施尽快完成验收并联网。
- 2、对企业固体废弃物建立台账进行管理。
- 3、完善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详见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根据《建设项目的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验收相关资料后在公示完十日内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大埔县乐绿环保有限公司